

烟台市建设工会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

烟建工会〔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烟台市建筑业 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总结交流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的成绩和经验，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促进我市工程建筑行业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烟台市建筑业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烟台市建设工会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

为保证本次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成立竞赛工作委员会，

竞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

二、竞赛资格和要求

（一）竞赛资格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

（二）竞赛条件

1. 在工程建设领域，以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为宗旨，以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和企业整体竞争能力为目的开展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其经验有普遍推广意义。

2. 注重全员参与，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活动过程和活动成果有所创新，重视活动过程的记录和凭证。

3. 申报成果应是 2020 年以来各企业取得 QC 小组成果。优先推荐具有“小、实、活、新”特点，在工具应用效果、四新技术、绿色施工、智能建造、BIM 技术应用、节能减排、质量技术等方面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 QC 小组成果。

4. 须提供本企业在职人员有效期内 QC 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三、竞赛流程

（一）申报

1. 申报单位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企业注册地或工程所在地建筑业协会进行申报，市直企业直接报送市建筑业联合会。

2. 同一企业原则上推荐成果总数不超过 15 项。

3.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二）推荐

企业所在地建筑业协会或市直企业应根据竞赛的条件和要求，经选拔后择优推荐。

（三）竞赛

竞赛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竞赛过程分成果初评和现场竞赛发布两个阶段。

1. 成果初评：评审专家依据《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进行成果初评，初评结束后，由专家组会议确定竞赛获奖成果入围名单和现场发布成果，并进行网上公示；

2. 现场发布：竞赛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 QC 小组成果竞赛发布会暨经验交流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预竞赛发布 QC 小组成果的 PPT，要求图像清晰、美观、整洁，发布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发布人必须为小组成员。

（四）竞赛成绩

1. 竞赛成果分三个等级。一等成果不超过获奖成果的 25%，二等成果不超过获奖成果的 50%，三等成果不低于获奖成果的 25%。

2. 竞赛最终成绩以成果材料评审为主结合现场评选确定，一等成果将代表我市参加全省建筑业 QC 小组竞赛。

3. 信得过班组和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将根据竞赛成绩和实际工作情况综合考评后产生。

（五）公示

对拟获得竞赛成绩的 QC 小组成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将发文公布。

（六）奖励

市建设工会委员会、市建筑业联合会联合向竞赛中获得成绩的 QC 小组颁发证书，向社会公布，并向有关单位推荐录入诚信信息。

四、申报材料和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1月25日前，将申报资料(含附件1-6)和竞赛成果(PPT 格式)电子版进行汇总上报，纸质版材料按顺序（无需装订）统一装入 A4 规格硬质塑料文件盒，报送竞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推荐时要严格把关，杜绝抄袭成果，如发现抄袭，年内取消推荐参加全省竞赛资格，并对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二）评审专家及有关人员，要严守竞赛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专家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评审，在评审期间不得泄露成果名单，不打听其他评委的情况。评委严禁泄露评分情况，严禁替 QC 小组向其他评委“拉分”，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评委资格。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竞赛办公室联系。联系人：王亚蕊、管晓芳，联系电话：6905983，邮箱：ytcia01@163.com，地址：莱山区观海路 63 号黄海明珠中心 1006。

附件:

1. 烟台市建筑业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推荐汇总表
2. 烟台市建筑业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申报表
3. QC小组成果现场评审记录表
4. 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推荐表
5. 质量信得过班组推荐表
6. 承诺书
7. 竞赛成果资料汇编要求

